

生產隊則建立羣衆性的基層護林組織，由公社各組、戶執行責任區域制，或設專人管理林地，防制森林災害。各大林區林業局下，成立「森林保護委員會」、「山林管理委員會」等類組織，發動羣衆參加護林工作。

1979年春，匪共訂頒「森林法」，規定如何保護森林，訂定植樹節（3月12日），宣傳森林法等。森林法第三條確定：「不准將國有林劃歸任何集體或非林業單位」，第19條確定：「嚴禁毀林開荒、毀林搞副業」，第30條確定：「防護（保安）林祇准進行撫育或更新性質的採伐」。

虛擬的營林政策

- 農林產業綜合經營：各近（淺）山林區或林農雜處地區，於1957年後開始「以林養農，以農養林」之互養政策，1962年以後，人民公社生產隊之林業基地擴大，便利進行「林農並舉」，實施「林糧間作」。

- 重點開發林區：自1964年以後，林業經營之伐木與造林集中於東北各省，尤以大小興安嶺、長白山地區，每年生產木材佔匪區總產量60%以上，故在此區大量建築運材鐵路及卡車路，並深入開發新林區，設立新林場、林產利用加工廠及各型機械修配廠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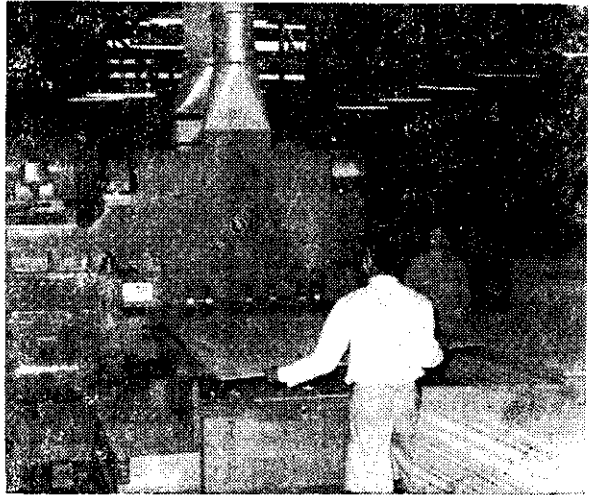
- 發動羣衆造林：由國營林場示範，以人民公社生產隊爲主體，每年春、秋二季由專業勞動者與兼工羣衆結合，從事墾山造林，並保護森林。

- 綠化荒山荒地：匪共於1966年提出「12年內綠化一切可能綠化的荒山荒地規劃」，凡一切宅傍、水傍都要有計畫地種樹，實行人民公社「社種社有」，由農業合作社「包種包活」，並鼓勵公社社員在宅傍「自種自用」。

- 營造綠色長城：1978年匪共人代會核准一全長 5,000公里，綿亘東北、華北、西北11省 324縣的保護林帶名之爲「綠色長城」，預定於1985年完成第一期造林面積 533萬公頃，均屬乾旱貧瘠地帶。

• 分責造林方式：國營林場主造大面積用材林，並營造水土保持林、防風林、防砂林與海岸林，鐵路幹線、公路、大河兩傍及大型水庫周圍與礦山附近，分別由鐵路、交通、水利部門及廠礦業負責，並可與附近農業合作社合作造林保護林。

- 劃設自然保護區：合計41處，總面積 130萬餘公頃，以保存珍貴動物（如熊貓）、植物及自然景觀等，爲充實發展及擴大利用自然資源創造有利條件，但因管理不得法，41處僅設20管理機構，不少單位或個人隨意進入保護區從事狩獵、採伐



本省木材加工「合板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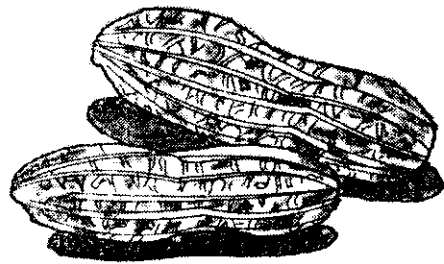
全國唯一豆類栽培參考書！

豆類蔬菜

豐年叢書 #794

台大黃涵教授及農發會譚靜吾技正共同策劃，8位專家分別撰著

內容：花生、毛豆、紅豆、綠豆、菜豆、豌豆、蠶豆、豇豆、鵲豆、刀豆、回回豆、金麥豌豆、米豆、紅（白）花菜豆、小豆、翼豆、角豆、巴巴拉花生、樹豆、穗豆等21種。附營養成分表、綠豆芽生產及重要品種檢索表等，插圖豐富，全書 152 頁。



平裝 129 元，精裝 159 元

（均含掛號郵資）

豐年社

台北市溫州街14號
郵政劃撥 5930號